

# 《新疆和静县火烧桥1号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新疆和静县火烧桥1号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编制完成的。

“新疆和静县火烧桥1号建筑用砂矿”位于和静县县城306°方位直线距离146千米、火烧桥南侧3千米处，西距巴音布鲁克镇约70千米、西北距巩乃斯乡约50千米，行政管辖属和静县。矿区呈不规则四边形，面积为0.399平方千米，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4°56′53.80″、北纬43°06′06.29″。从和静县城沿206省道向北西行驶20千米至黄水沟水文站；再沿218国道向北行驶185千米至反修桥；再沿简易道路向南行驶3千米至矿区，总里程208千米，交通相对便利。

### （一）矿山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疆和静县火烧桥1号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项目位置：和静县县城306°方位直线距离146千米、火烧桥南侧3千米处

3、隶属关系：该矿区为和静县自然资源局近期拟挂牌出让的采矿权。矿区隶属为采矿权摘牌单位，行政管辖隶属和静县

4、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5、项目类型：新建采矿权项目

6、主要开采矿种和方式：建筑用砂石，露天开采

7、采矿方法：设计选用自上而下山坡-凹陷采矿方法进行开采

8、开拓运输方案：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10、地质储量：设计利用2593米至2567米标高，3米内保有建筑用砂石

矿87.84万m<sup>3</sup>。

11、涉及各类土地面积：采矿权面积0.399平方千米，开采标高2593-2567米，土地类型为草地。

12、矿山服务年限：矿山服务年限为8.3年。

13、矿山规模：设计矿山采矿能力为10万立方米/年。

本次工作共完成调查面积0.682914平方千米，完成地面调查路线1条，总长度2730米，调查卡片36张，拍摄照片10张，使用7张。

## **（二）提交审查资料**

### **1、报告：**

《新疆和静县火烧桥1号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2、附图：**

（1）新疆和静县火烧桥1号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1:1000）

（2）新疆和静县火烧桥1号建筑用砂矿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图（1:1000）

（3）新疆和静县火烧桥1号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1:1000）

（4）新疆和静县火烧桥1号建筑用砂矿矿山土地损毁预测图（1:1000）

（5）新疆和静县火烧桥1号建筑用砂矿矿山土地复垦规划图（1:1000）

（6）新疆和静县火烧桥1号建筑用砂矿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1:1000）

### **3、附件：**

委托书、承诺书、采矿许可证、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意见的认定、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矿权出让合同、野外调查卡片、照片集和初审意见等。

## **二、评估等级、项目承担单位及编者资质**

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建设规模属中型矿山，本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等级为“二级”。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资质[证书编号：20056512001]，编者具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能力，符合评估的资质要求。

### 三、审查意见

（一）本次工作完成的工作量满足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写及图件编制的要求。

（二）评估范围包括矿区范围及其影响范围，矿部生活区、表土场、废石场、工业广场、矿山道路等拟建矿建设施范围及其影响范围等，评估区面积0.682914平方千米，评估范围满足二级评估要求。

（三）本次工作是依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4]69号文《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规[2018]1号）。在充分收集利用前人资料的基础上，经现场地质灾害调查，综合分析了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特征，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预测评估，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本次评估的灾种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及当地实际情况，评估内容较为全面，评估达到了二级评估的要求。

（四）对矿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了现状评估。该矿山为新建矿山，矿区内未发现地质灾害的迹象，现状较为稳定，对含水层的破坏程度较轻，未发现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评估区内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评估区内地质灾害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

（五）对矿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预测评估。评估区预测采矿活动引发并遭受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评估区不易引发、加剧和遭受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

地裂缝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矿山地质灾害的影响程度“较轻”。

（六）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价：现状下矿山未进行开采，未进行建设，现状下无损毁土地。

矿山地质环境预测评价：根据评估区内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土地资源破坏等四方面的预测评估结果，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划分为严重区、较严重区和较轻区，其中：严重区：面积39.92公顷，主要为采矿场；较严重区：面积5.094公顷，为表土场、废石场、矿部生活区、工业广场和矿山道路；较轻区：面积23.276公顷，包括严重区及较严重区以外的评估区。

（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分区划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及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为采矿场，面积39.92公顷；次重点防治区位于为表土场、废石场、矿部生活区、工业广场和矿山道路，面积5.094hm<sup>2</sup>；一般防治区为评估区内除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面积约23.276 hm<sup>2</sup>。确定土地复垦方向为土地类型属草地中的其它草地。

（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静态总投资53.87万元，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175.08万元，本方案适用年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228.95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181.82万元。费用全部由采矿权摘牌单位承担，基本符合要求。

（九）由于地质环境条件复杂性及人类工程活动强度的不断增加，地质条件可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在矿山恢复治理过程中有可能产生报告中尚未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应予以重视。

####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加强文字叙述、排版及前后数据的校核。

#### **五、结论**

报告章节安排合理，内容齐全，符合国土资发〔2004〕69号文《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规[2018]1 号)的要求,报告分析论证有据,结论基本正确,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同意审查通过。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该矿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依据。

评审专家组组长: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

## 《新疆和静县火烧桥 1 号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评审专家组名单

评审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 长	刘涛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涛
评审专家	常志勇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常志勇
	王双成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双成
	徐志国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志国
	康 剑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康剑